**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认真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在全国出版发行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的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著作选读》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法治中国建设向纵深推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牢牢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

  《习近平著作选读》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生动展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过程，系统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其中，第二卷收入的《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1月16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的一部分，这次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十年法治建设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是我们党百年来提出的最全面、最系统、最科学的法治思想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不动摇，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深刻洞察力和理论创造力，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为理论起点、逻辑起点、价值起点，聚焦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命题，深入回答了事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要方面集中体现为“十一个坚持”，其核心要义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重点任务、重大关系、工作布局、重要保障，构成了一个富有开创性、实践性、真理性、前瞻性的科学思想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历史高度，成为引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思想旗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百年历程，也是党领导人民追求法治、探索法治、建设法治、推进法治、厉行法治的光辉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党百年法治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以矢志不渝的决心意志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的历史上第一次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以党中央工作会议形式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引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基础上，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进行提炼和升华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在法治建设长期探索中形成的经验积累和智慧结晶，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科学行动指南。

  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法治领域的原创性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擘画全面依法治国宏伟蓝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党的十九大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列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八个明确”，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列入“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部署，党的二十大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专章部署，突出法治保障工作。这一系列开创性、前瞻性、引领性的重大决策部署，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深远的战略思维和强烈的历史担当。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战略性、实践性、真理性、指导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理论上有许多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从法治领域深化了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出重大原创性、集成性贡献。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伟大时代孕育伟大思想，伟大思想引领伟大征程。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之所以能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党的二十大开启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重大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针对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任务、重大问题、重大挑战提供了法治解决之道，而且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引领，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战略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必将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在新征程实现更大发展。

**2.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向哪里走、走什么路作出深刻论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习近平著作选读》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鲜明地贯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红线，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正确道路，抓住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遵循的政治准绳。我们必须自觉增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底气、定力，始终确保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牢牢把握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各项要求，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强化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统筹协调推进。及时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成果，坚持好、巩固好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开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境界，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局面。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谋划推进每一项法治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始终坚持“两个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是由这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适合中国国情、适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法治道路，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一切从我国实际出发，统筹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等因素，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发挥好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在道路问题上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决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3.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著作选读》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的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为开卷篇。党的二十大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战略部署。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牢记“国之大者”，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在法治中国建设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必须持续抓紧抓实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员教育体系、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教育体系，深化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首要任务做实做细。全面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统筹各方面力量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外宣介，在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法律制度、法治文化上抓得更实、更有成效，进一步彰显中国法治影响力和感召力。结合开展主题教育，持续把学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围绕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真正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践难题。

  健全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机制。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机制，在重要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贯彻落实党的领导有关内容，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在党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着力破除制约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优化法治考核，创新法治督察方式方法，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切实增强针对性、实效性。

  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坚持法治先行、保障同步，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海南自贸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持续加强法治保障。做好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推动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推动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为所有经营主体提供依法平等保护、一视同仁的良好法治环境。

  一体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阶段，对法治建设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要求更高。要全面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组织开展中期评估，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强化立法统筹协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进完善重要领域法律制度，统筹立改废释，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组织开展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进第二轮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出台意见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抓实行政复议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法，增强普法工作实效，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快构建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加大法治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抓住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重点突破、专项整治、务求实效，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努力营造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法律制度，加强共同富裕法治保障，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拓宽提高法律服务层次、领域、品质，逐步实现从基本满足群众需求到精准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的转变。

  大力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法律法规，加强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深化涉外执法司法实践，切实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维护好国家利益。着力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深入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积极开展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活动，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加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协同育人，努力培养更多政治素质高、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涉外法治人才。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历史自信，保持战略定力，守正创新，勇毅前行，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断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加广阔的空间、更加光明的前景。